

京博科技奖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表彰在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积极性，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提升国家自有技术创新能力，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博控股集团”）发起并设立“京博科技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京博科技奖由京博控股集团、中国化学会联合举办。奖项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三条 京博科技奖授予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个人。获奖证书可作为对科技人员的评价依据，但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为了保证京博科技奖评选的客观公正性，京博控股集团联合中国化学会成立“京博科技奖科学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学委员会”），“京博科技奖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织委员会”），“京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京博科技奖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

第五条 科学委员会为奖项的监督指导机构，由国内知名科学家、科技领域资深管理者组成，科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奖项把关定向，提供指导意见，推动提升奖项影响力；
- (二) 负责监督奖项全流程评选工作及结果异议处理。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为奖项的管理机构，由行业知名专家组成，组织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对京博科技奖奖励工作的领导与管理；
- (二) 负责聘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
- (三) 负责聘任秘书处秘书长及副秘书长；
- (四) 负责提出完善奖励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为奖项的评审机构，由行业知名专家组成，每届任期四年，期满可以连任。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组织京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制定评选标准，执行评审流程，并出具评审结果；
- (二) 负责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异议进行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三) 对完善京博科技奖工作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

第八条 秘书处为组织委员会下设机构，负责京博科技奖的日常工作处理工作，秘书处的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实施京博科技奖奖项全流程管理运营工作；
- (二) 负责落实组织委员会的决议。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九条 奖项名称：京博科技奖。

第十条 奖项结构：京博科技奖下设京博科技卓越奖、京博科技创新奖、京博科技进步奖、化学化工与材料京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以下简称“博士学位论文奖”）4 个奖项。

第十一条 奖励周期：京博科技卓越奖、京博科技创新奖、京博科技进步奖奖项每两年评选奖励一次；博士学位论文奖每年评选奖励一次。

第十二条 名额及奖金：

- （一）京博科技卓越奖：奖励设置 1 人，奖金 100 万元；
- （二）京博科技创新奖：奖励设置 1 人，奖金 80 万元；
- （三）京博科技进步奖：奖励设置 1 人，奖金 60 万元；
- （四）化学化工与材料京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奖励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及提名奖，具体如下：

金奖：1 篇，奖金 50 万元/篇；

银奖：3 篇，奖金 30 万元/篇；

铜奖：5 篇，奖金 10 万元/篇；

优秀奖：10 篇，奖金 5 万元/篇；

提名奖：30 篇，奖金 3 万元/篇。

注：所有获奖论文的导师和博士生按 6:4 的比例分配奖金。

第十三条 奖励领域：化学化工与材料。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十四条 京博科技奖面向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科研、设计、应用的科技工作者。

第十五条 京博科技卓越奖、京博科技创新奖、京博科技进步奖候选人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党，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伦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具有求实创新、团结协作精神，并在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科学技术学习、研究和实践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在中国境内从事化学化工与材料方向的科研工作，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十六条 京博科技卓越奖评选条件：

在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做出重大贡献，并取得了重大社会价值或经济效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十七条 京博科技创新奖评选条件：

在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国内外首次发明或发现，技术思路独特，技术经济指标达到领先水平，推动了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的进步，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价值。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第十八条 京博科技进步奖评选条件：

在产业技术升级和革新的过程中，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对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显著推动作用并产生了可观的经济效益或社会价值。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第十九条 化学化工与材料京博优秀博士论文奖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党，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伦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具有求实创新、团结协作精神，并在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科学技术学习、研究和实践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选题涉及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或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价值或重大应用前景。

（三）在理论、方法、工艺技术上重要创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论文推理严密，材料详实，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图表规范。

（五）参评论文应为博士学位攻读期间撰写，论文答辩通过后，在国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第二十条 京博科技奖候选人提交材料中的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本人。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实施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视为完成人。

第五章 申报方式

第二十一条 京博科技卓越奖、京博科技创新奖、京博科技进步奖候选人来源实行提名制。由化学化工与材料相关专业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提名，每位院士每届可以提名不超过 2 名候选人。一次提名两届有效。

第二十二条 化学化工与材料京博优秀博士论文奖申报条件：参评本奖需由论文作者本人申请，本人导师推荐，并经所在学校同意。每位导师可推荐 1 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二十三条 京博科技奖奖项评审按综合技术水平评定，主要从创新性、技术难度、总体水平对化学化工与材料领域和行业技术进步推动作用以及经济效益或社会价值等方面评价。

第二十四条 京博科技卓越奖、京博科技创新奖、京博科技进步奖获奖者经京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后产生。

第二十五条 博士论文奖评审由京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执行，包括初审、会审。

第二十六条 公示：通过京博科技奖官网对博士论文奖获奖者姓名、导师姓名和完成单位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

第二十七条 组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七章 授奖说明

第二十八条 授奖信息通过京博科技奖官网公布。举行颁奖典礼，并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奖杯和奖金。

第二十九条 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行为，一经查明属实，将撤消其奖励，追回奖金、证书。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条 京博科技奖接受社会和个人监督，评审结果面向全社会公示。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评奖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科学委员会提出，逾期或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应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文件。组织提出异议的应加盖组织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

第三十二条 科学委员会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异议内容属于异议范畴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以受理。

第三十三条 异议由科学委员会负责协调，由申报组织和个人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申报组织或个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评审委员会审核。情况属实者，科学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组织或个人。

第三十四条 异议自京博科技奖公示结果之日起至颁奖典礼内处理完毕的，将予以授奖，未处理完毕的，将不予授奖。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秘书处修订，经组织委员会审核通过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并施行。